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范董事長志強 莊董事有德 馬董事維辰(視訊)
張董事嵩峩 邱董事憲道(視訊) 方董事俊龍(視訊)
段董事金生 陳董事忠源(視訊) 柯董事宇峯(視訊)
翁董事健 宋董事耀明(視訊)
徐獨立董事光曦 薛獨立董事明玲 葉獨立董事銀華
洪獨立董事慶山 張獨立董事傳栗

列席人員：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育羣	邱文卿	麥煦書	張曉耕	劉秋李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吳惠芳	呂俊煌	周紋祺	蘇玉青	陳麗雲
資深協理	協理	協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尤秀貞	黃琪婷	柯永仁	趙素芬	王秀瑩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資深經理
洪明正	林文良	丁子傑	葉正弘	陳宏煒
專業副理				
許柏偉				

主 席：范董事長志強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六

案 由：檢陳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09年3月17日第10屆第16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 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由：檢陳本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之內容，主要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包含下列四大項目：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在經營績效上，108 年稅後淨利為 100.46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14.39 億元，成長率 17%，預算達成率為 100%。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對於主管機關為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健全銀行銷售保險商品程序所訂定或修正之規範，本行已辦理相關內規修訂、教育訓練與落實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另對境外資金匯回、開放基金自行質借與銀行申請業務試辦...等政策開放，本行將掌握業務商機，增加相關收益來源。
 - (三)信用評等結果：108 年依據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所公布結果，本行各項評等均與前一年度相同，維持穩定良好。
 - (四)109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展望：109 年本行將持續以擴大業務規模、均衡業務及獲利結構為經營主軸，透過強化商品設計與交叉銷售，深耕客戶往來關係，各項業務執行均需落實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
- 三、本案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案通過。
-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據「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件：元大商業銀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 由：檢陳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 件：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 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謹詳細說明如後：

（一）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0 元，惟本公司自 108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致 108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減少 23,418,616 元，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為 23,418,616 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損失」320,284,588 元，調減 108 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經精算師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7,267,020 元，再加計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23,418,616 元後，調整後累積虧損為 410,970,224 元。

（三）按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 10,046,230,460 元，先行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 410,970,224 元後之淨額 9,635,260,236 元，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計 2,890,578,071 元。

（四）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為因應金融科技或業務發展需要，支用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 108 年度符合前揭函令規定之教育訓練總費用計 15,992,254 元，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90,836,792 元)範圍內迴轉。

（五）108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760,674,419 元。

（六）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維

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擬全數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760,674,419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7,394,038,982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143411923 元。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09）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散 會：下午 4 時 26 分

主 席：范志強

紀 錄：黃明玄